**北京市教育工会关于开展**

**优秀和先进教职工休养工作的通知**

各高校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，各区（燕山）教育工会：

按照京工办发〔2018〕27号文件精神和市总工会有关要求，市教育工会2018年安排开展优秀和先进教职工休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   人员范围

各单位获评校（区）级以上各类优秀、先进教职工。其中优先考虑获得第十届高校青教赛奖项、北京市师德榜样（先锋）以及市级以上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的教职工。

劳模和首都劳动奖章获得者休养另行安排，不在本通知范围内。

二、   休养方案

按照市总工会统一部署，优秀先进职工疗休养分为四天三晚和三天两晚两个方案（附件1）。具体行程安排如有调整，以北京市工人北戴河疗养实际行程为准。

三、   组织方式

1.市教育工会集中组织（高校工会和直属基层工会）。共两批次，每批次四天三晚，时间为：

第一批：7月15日出发，18日返回；

第二批：7月18日出发，21日返回。

名额由市教育工会统一分配（附件2），疗休养费用由市教育工会、基层工会和教职工分别承担。基层及教职工个人承担费用合计为480元/人。往返交通统一安排，具体交通方式和出发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各单位自行组织。各单位可与北京市职工疗休养中心联系休养事宜，由职工疗休养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疗休养时段。（由于接待能力有限，遇高峰期可能进行调整，建议各单位提前与疗休养中心联系并尽量选择非高峰期。）四天三晚方案、三天两晚方案费用标准分别为：1670元/人、1220元/人，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

四、   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必须严格依照京工办发〔2018〕27号文件和本文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有关工作。

2.各单位于4月20日前确定参与市教育工会组织集中疗休养的人员名单，并安排1名工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领队，填写报名表格（附件3），电子版发送至bjjygh2008@126.com，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工会办公室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3.各单位自行组织休养活动，须以服务项目形式搭载到“北京工会12351”手机软件。

4.参与疗休养的教职工必须携带本人“京卡·互助服务卡”，并提前签署职工疗休养安全承诺书（附件4）。疗休养期间严格遵守疗养院有关制度，原则上不能带家属。如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携带家属参加的，必须由相关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自行承担无补贴全部费用。

（市教育工会联系人：蒋汶桐 65592789 市职工疗休养中心联系人：李轶多 83570091 18612030370 ）

附件下载：[京教工发〔2018〕3号附件.doc](http://www.bjjygh.org/upload/files/1523324167516.doc)

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

2018年4月10日